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1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8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与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54.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7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恩威医药”股票1,754.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为11,624,110个,有效申购股数为126,361,360,000股,配号总数为252,722,720个,起始号码为9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5272272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8808256%,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204.18244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1上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市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取消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次日起个自然日(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据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荣信文化
(二)股票代码:301231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8,44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1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5.4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R85新闻和出版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R85新闻和出版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69倍(截至2022年8月24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2年8月24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8月EPS(元/股)	2022年8月PE(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03096.SH	鼎胜新材	18.05	0.8040	0.7252	22.45	24.89
301025.SZ	道通文化	11.34	0.1681	0.1405	67.46	80.71
300652.SZ	奥美文化	27.40	0.7874	0.7294	34.80	37.57
300654.SZ	世纪天鸿	10.72	0.1635	0.1274	65.57	82.28
	平均值				47.57	56.86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8月24日
注1:市盈率计算采用扣非前后每股收益,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非前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为25.4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非前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9.2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8月24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1.69倍,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56.8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品牌与口碑优势:公司于2006年设立以来,专注于中国少儿图书市场,着眼于互动性与参与性突出的少儿图书产品。公司采用双品牌战略,设立“乐乐趣”和“微游购”两大品牌,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形成了忠诚度高、受市场认可的品牌形象。2021年公司少儿图书码洋占有率在少儿类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二,码洋占有率达到2.70%;公司少儿科普百科类图书码洋占有率在大众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一,码洋占有率达到4.86%;低幼启蒙类图书在大众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一,码洋占有率达到18.11%,公司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突出。

第二、自主创作能力优势:公司集策划者与创作者角色于一身,特别是在自主版权图书的内容创意过程中,公司从事图书整体创意与设计并组织创作。与传统图书以文字为主不同,互动类少儿图书除包含文字内容外,还有大量的图形、立体机关甚至音乐、气味等元素,这些元素必须达成有机统一才能提供良好的阅读效果。针对互动类少儿图书的这一特点,公司打造了传统图书行业产业链中策划环节与创作环节的界限,一方面作为图书策划者从事图书选题策划,另一方面作为创作者从事图书整体内容创意与设计,组织作品创作及图书工艺技术等工作。

公司基于对国际及本土少儿图书市场的研究,以及对儿童不同成长阶段生理、心智发育特征的理解,能够准确把握少儿互动立体类图书行业市场需求,形成了优秀的策划能力,为自主创作优秀图书奠定了基础。同时,系统化

的创意图书开发流程、内容创作体系和创新的产品表现形式,保障了公司优秀的图书创作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深化自主版权战略,加大自主版权图书的开发和投入,自主版权图书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由2019年的44.16%提升至2021年的51.11%。

第三、创作团队优势:公司坚持同优质的专业儿童出版社和儿童品牌合作,经过多年实践积累,形成了儿童教育经验丰富、图书内容创意与设计能力突出的创意团队。公司策划编辑拥有多年的少儿图书选题策划经验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密切跟踪、挖掘、梳理少儿图书领域丰富的市场资讯,同时注重儿童教育,身心健康、成长阶段特点等理论研究。公司以策划编辑为核心的创意团队身100多人,平均年龄为30岁左右,整个团队是由一批具有创新意识、充满童心与爱心的年轻人构成主体力量的创作团队。

公司2017年以委托开发的模式与英国编辑团队合作策划少儿图书,并陆续投资了美国的CDP公司和英国的Lucky Car公司,逐步积累海外编辑资源,加强了公司自主原创能力。基于公司整体的创作理念以及具体的图书选题创意和开发计划,公司创意团队与英国编辑团队合作开发了《奇趣昆虫立体书》《神秘海洋立体书》《神奇植物立体书》《奇妙地球立体书》和《乐乐虫揭秘翻书》系列,为中国孩子提供了国际品质的优秀图书。

第四、版权储备优势:公司在境内外少儿出版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多家国际知名的图书出版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持续获取境内外优质版权授权,标的版权来源于欧洲、北美洲、亚洲等多个地区,覆盖英语、法语、意大利语、日语等多个语种;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创作团队和强大的原创能力,持续不断的开发创作自主版权图书,在中国传统文化、经典IP、时代主题、科普等主题方面,公司形成了一系列优质的自主版权图书储备。截至2021年末,公司策划与发行授权版权图书2,402册,自主版权图书893册。根据公开数据,2021年,公司授权版权图书《我的身体》《亮丽精美翻书系列—小兔比利》《亮丽精美翻书系列—小猫汤姆》《亮丽精美翻书系列—小猫汤姆》《我的情绪小怪兽》等在少儿图书各项分类畅销书籍中名列前茅。丰富的授权版权和自主版权储备为公司产品线的开发提供了充分保障,公司持续推出优质的少儿图书产品,使公司赢得市场先机。

第五、营销体系优势:公司拥有渠道多元、形式多样、联动高效的营销体系。一方面,公司拥有种类完整、群覆盖广的销售渠道,具体表现为公司同时拥有线上、线下多类渠道。在线上销售渠道方面,公司拥有综合电商平台以及社群电商渠道,多次获得京东、天猫、当当等主流电商平台的荣誉奖项。在线下销售渠道方面,公司配备专业导购,在全国重点新华书店、连锁书店、机场书店、高铁书店以及母婴亲子类图书公司产品,并主要在核心书店配备专业导购。另一方面,公司拥有形式多样的营销推广方式,具体表现为公司在微博、微信、抖音、今日头条、网易、搜狐、小红书、喜马拉雅、抖音等平台开设专业官方账号,形成完整的自媒体矩阵,定期在线上为读者带来具备专业性、创新性的阅读理念分享。公司在线下销售大区设置了专业的“品牌推广专员”,通过一系列亲子阅读推广活动,宣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及新时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伟大成果,建立少儿读者的文化自信、民族自信。同时,公司设立“乐乐趣童书馆”线下阅读体验馆,努力将线下阅读体验馆建设成为集儿童教育与休闲、亲子互动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式文化消费场所。

公司线上线下多渠道、多渠道的营销推广活动和文化品牌传播活动,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并促进了产品销售。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消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南区三栋

联系人:蔡红
联系电话:029-89189312
传真号码:029-891893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运门大街1号院1号楼 玖金融中心7号楼1801-01单元
电话:010-57058322
传真:010-57058349

发行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联动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9月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32号)。《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160.0045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160.00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0%。剩余未达深交所新股上市申购数量50万股的余额45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96.5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2年9月6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规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05倍(截至2022年9月6日)。本次发行价格为96.58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扣非前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76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2年9月6日)。

3、投资者在2022年9月9日(T+1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款。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高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次日起个自然日(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据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160.004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6%,新股数不超过发行总量的1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96.58元/股
发行对象	2022年9月9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9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资格(以下简称“申购资格”)的投资者。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不属于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T日为2022年9月9日)
缴款日期	T+1日(2022年9月10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高新区光复路(产业天地)光复路14号D
发行人联系地址	0757-8328198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州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193496,021-23193022,021-23193524

发行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9月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3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160.0045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160.00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0%。剩余未达深交所新股上市申购数量50万股的余额45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9月8日(T+1日)举办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8日(T-1日,周四)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2022年9月8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上接C3版)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对申购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照自愿、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过程中不泄露本次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不存在向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知悉承诺,将对申购报价的基础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拟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人与事实相符。上述金额上限=拟申购公告中网下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申购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拟申购价格×1,4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上的栏目标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所有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将按价格从低到高排序,每个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不超过100万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申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终发行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事项,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询价平台至少应同时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2次询价报价记录,以第2次提交的询价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询价报价记录,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询价报价记录中,应明确修改的依据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资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资料不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4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4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9月9日(T-4日)11: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9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4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4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下网下申购时;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其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网上按申购数量上申购价格之和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资者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询价。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9月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询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数量、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情况。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定价依据,可引入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量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费用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发行包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1)说明剔除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超出幅度不高于30%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申报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申报数量不得少于10万股,少于10万股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申报价格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持有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申购时间,网下申购时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可在2022年9月20日(T+2日)缴款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佣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取的新股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款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数量×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T日)的09:30-11:30、13:00-15:00,网上交易系统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深交所创业板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个申购单位市值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